

中山大学

二〇一二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: 623

科目名称: 宪法与行政法学 A 卷

考试时间: 1 月 8 日 上 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! 请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答题要写清题号, 不必抄题。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6 分, 共 5 题, 共 30 分)

- 1、法律方法
- 2、英美法系
- 3、缔约过失责任
- 4、犯罪中止
- 5、保护性管辖权

二、简答题 (每题 15 分, 共 4 题, 共 60 分)

- 1、简述我国正式意义的法律渊源。
- 2、根据《物权法》规定, 简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。
- 3、简述缓刑的适用条件。
- 4、简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的区别。

三、论述题 (每题 20 分, 共 2 题, 共 40 分)

- 1、论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。(20 分)
- 2、论法的要素 (20 分)

四、案例分析题 (每题 20 分, 共 1 题, 共 20 分)

1、李某在 14 岁之前盗窃各类财物约五万余元。14 岁生日那天, 李某邀集几个朋友一起吃饭。饭后回家途中 (当晚九点), 李某看到一行人手拿一个提包, 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将持包人刺伤, 将包抢走, 包内有手提电话一部、现金 5000 余元。第二天李某出门游逛, 见路边停着一辆吉普车, 即设法打开车门, 将车开走。行驶途中, 因操作生疏, 将在车站候车的 3 人挂倒, 二死一伤。李某不仅未停车, 反而加大油门逃走。当日下午, 李某将汽车以两万元的价格卖出。听说警察在调查此案, 李某逃走, 后被抓获。经查, 李某在逃亡的第五天还曾教唆一个 15 岁的男少年抢劫他人财产 1200 元; 帮助他人运输毒品 30 克, 获得运输费 150 元。

请对李某的上述各行为从刑法角度进行分析并说明理由。